附件1

填 写 说 明

1.“计分卡”“学生反馈表”“资源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和“落实政策表”中的“院校代码”须与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

2.“院校名称”须填写学校全称。

3.数据须与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例如，全日制在校生人数、生师比、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、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等。

4.除特别说明外，相关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点为当年8月31日。

5.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，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
6.若数据为零值，请填“0”；若该指标无数据，则填“—”；若不填写任何信息，则该指标的数据视为缺失，按“—”处理。